

費用附表

(I) ANB審裁員提名團體費用架構

爭議金額（港幣） （見下文註1及註2）	ANB就提名及委任審裁員所收取的費用
不超過100萬元	港幣4,000元
>100萬元至500萬元	港幣8,000元
>500萬元至2,000萬元	港幣15,000元
>2,000萬元至5,000萬元	港幣25,000元
>5,000萬元至8,000萬元	港幣35,000元
>8,000萬元至1億元	港幣45,000元
超過1億元	港幣50,000元

(II) 審裁員費用架構

爭議金額 （港幣） （見下文註1）	適用案件： 審裁員/ 資深審裁員	所需 最低 資格後 經驗	所需 最低 申索 處理/ 爭議 解決 經驗	時薪 上限 （港幣）
不超過500萬元	審裁員	7年	5年	2,000
	資深審裁員 （如各方同意）	12年	10年	3,000
>500萬元至1,000萬元	資深審裁員	12年	10年	3,000
>1,000萬元		18年	15年	4,000 #

各方可同意就委任資深專業人士為其審裁員而採用高於上限的時薪。

審裁員費用上限

爭議金額 (港幣) (見下文註1及註2)	審裁員費用上限 (港幣)
不超過1,000,000	64,000
>1,000,000至3,000,000	64,000 + 超過1,000,000部分的3.800%
>3,000,000至5,000,000	140,000 + 超過3,000,000部分的3.500%
>5,000,000至10,000,000	210,000 + 超過5,000,000部分的2.400%
>10,000,001至20,000,000	330,000 + 超過10,000,000部分的1.260%**
>20,000,001至50,000,000	456,000 + 超過20,000,000部分的0.680%**
>50,000,001至80,000,000	660,000 + 超過50,000,000部分的0.333%**
>80,000,001至250,000,000	760,000 + 超過80,000,000部分的0.200%**
超過250,000,000	1,100,000**

** 如各方已根據第15.1條共同決議，審裁員的費用可能超過上表費用上限。

註1：

除下文註2以外，爭議金額將根據審裁通知送達審裁員提名團體時所提交的材料計算：

如付款回應已於付款回應期限前送達：

- (i) **申索款額** (即**付款申索**) 減**認付款額** (即**付款回應**)，適用於**認付款額**少於**申索款額**的付款爭議，及任何未在付款期限前全額支付的**認付款額**的未付部分 (如適用)；或
- (ii) **認付款額**的未付部分，適用於僅因**認付款額**未在付款期限前全額支付的付款爭議；或

如未在付款回應期限前送達付款回應：

- (iii) **申索款額**。

註2：

就審裁員提名團體及審裁員的費用上限而言，爭議金額須根據註1計算，但在條例第 4.3 及 15.2 條適用的情況下，則可相應重新計算。